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说明:

1.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评定供应商的企业类型;
2.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 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也需提供;
3.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供应商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